

附件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领域涉及的省直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推进
2	推进工作流程和平台规范化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4	扩大基层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措施及支持政策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相关省级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7	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开发局等省直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8	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9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做好重大政策解读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1	加快构建群众关切回应体系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12	促进群众关切回应规范化常态化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13	注重群众关切回应结果公开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14	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15	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16	提升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17	深化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18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维护	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19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20	加强队伍建设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21	完善工作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22	强化指导督促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